**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201806077**

**招标单位：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51787594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51787594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517875949)

[一、说明 3](#_Toc517875950)

[二、招标文件 3](#_Toc517875951)

[三、投标文件编制 3](#_Toc517875952)

[四、投标文件递交 3](#_Toc517875953)

[五、开标与评标 3](#_Toc517875954)

[六、合同签订 3](#_Toc517875955)

[七、质疑 3](#_Toc517875956)

[八、保密和披露 3](#_Toc517875957)

[九、解释权 3](#_Toc517875958)

[十、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3](#_Toc517875959)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_Toc517875960)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3](#_Toc51787596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_Toc517875962)

[第六章附件 3](#_Toc517875963)

[附件一、投标函 3](#_Toc51787596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_Toc517875965)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3](#_Toc517875966)

[附件四、投标明细表 3](#_Toc517875967)

[附件五、单台设备配置分析表 3](#_Toc517875968)

[附件六、保修期外相应报价清单 3](#_Toc517875969)

[附件六-1：大修报价清单 3](#_Toc517875970)

[附件六-2：日常维护保养报价清单 3](#_Toc517875971)

[附件七、投标报价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3](#_Toc517875972)

[附件八、投标报价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3](#_Toc517875973)

[附件九、技术偏离表 3](#_Toc517875974)

[附件十、商务偏离表 3](#_Toc517875975)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_Toc517875976)

[附件十二、封面格式 3](#_Toc517875977)

[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_Toc51787597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S201806077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供货期：投标人自报。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采购项目内容、数量、预算金额、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共分5个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使用科室 | 简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A包 | 电动手术床 | 1台套 | 第二手术部 | 详见招标文件 | 财政拨款 | 15万元 | 15万元 |
| B包 | 电子直乙结肠镜 | 1台套 | 肛肠外科 | 详见招标文件 | 财政拨款 | 20万元 | 20万元 |
| C包 | 腹腔镜模拟训练器 | 15套 | 妇科肿瘤组 | 详见招标文件 | 财政拨款 | 45万元 | 45万元 |
| D包 | 新生儿高端暖箱 | 5台 | 小儿内科 | 详见招标文件 | 财政拨款 | 75万元 | 75万元 |
| E包 | 牙科综合治疗椅 | 5把 | 口腔科 | 详见招标文件 | 财政拨款 | 75万元 | 75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投标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厂家，或者为全国总代或省级总代；

3.投标人为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

4.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2017年度（ 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至今）企业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均可）；

5.投标人须提供2015年6 月1日至今（近三年， 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不良行为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2015年至2017年（近三年， 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至今）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7.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4日（不含节假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时，到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与刘长山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华夏银行东临建设节能示范大厦21楼2113室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工程咨询一部报名。

2.报名需提交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2）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3）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复印件；（4）企业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均可）原件；（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不良行为证明原件；（7）财务报表（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8）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套，简单装订。

3.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年7月2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会议室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同时发布。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与刘长山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华夏银行东临建设节能示范大厦21楼

邮编：250014

联系人：徐晓辉 杨淑宾

电话：0531-87087171

电子邮箱：zhaobiaoyibu@126.com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

电话：0531-85875076

网址：http://sdey.net/

公示时间：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04日

  2018年6月27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招标人 |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电话：0531-85875076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与刘长山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华夏银行东临建设节能示范大厦21楼联系人：徐晓辉 杨淑宾电话：0531-87087171 电子邮件：zhaobiaoyibu@126.com |
|  | 项目名称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
|  |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拨款，已落实 |
|  | 招标项目内容 |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共分5个包，A包：电动手术床；B包：电子直乙结肠镜；C包：腹腔镜模拟训练器D包：新生儿高端暖箱；E包：牙科综合治疗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包括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 供货及安装周期 | 投标人自报。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2.投标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投标人为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4.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2017年度（ 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至今）企业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均可）；5.投标人须提供2015年6月1日至今（近三年， 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不良行为证明；6.投标人须提供2015年至2017年（近三年， 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至今）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7.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 | 提交疑问的时间：2018年7月5日11：30时前提交疑问的形式：将书面质疑文件经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JPG格式)及质疑文件的电子版（word版）发致代理单位电子邮箱（zhaobiaoyibu@126.com），注明单位名称，电话通知查收，并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文件送至代理公司,不递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文件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证明文件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Word格式，光盘）2 份。（电子文档必须注明公司名称）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违反此规定按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开户名称：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帐号：1174414000000005910行号：313451007447投标人汇款时，务必将项目编号：S201806077添加到备注一栏中。财务联系电话：0531-87087170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页码目录。（1)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正副本单独密封。（2）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3）资格证明文件一份，单独密封。（4）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光盘2份，单独密封。 |
|  | 投标文件的标记 | 封套上写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并在密封包上注明“在2018年7月24日9时 00分前不得开启”。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5楼会议室（会议室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7月24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会议室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前三名。 |
|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最高限价 | **A包：电动手术床15万元；B包：电子直乙结肠镜20万元；****C包：腹腔镜模拟训练器45万元；D包：新生儿高端暖箱75万元；E包：牙科综合治疗椅75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一、说明

### 1. 招标人

系指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 2. 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3. 合格投标人

3.1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1.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1.2投标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厂家，或者为全国总代或省级总代；

3.1.3投标人为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

3.1.4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2017年度（ 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至今）企业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均可）；

3.1.5投标人须提供2015年6 月1日至今（近三年,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不良行为证明；

3.1.6投标人须提供2015年至2017年（近三年,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至今）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

3.1.7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审查投标人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50%，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分办法

第四章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合同格式

第六章附件

### 7.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制作为一册,采用普通胶装。投标文件每一册的厚度不超过4.5cm，如超过请分册装订。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单独装订一册。**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见附件）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设备属国家强制且已开办注册登记业务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或备案证复印件；

5）对于进口医疗器械（如有），需要提供相关质量管理部门印章的口岸检验报告书和进口注册证复印件；

6）完整的2017年度企业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均可）复印件；

7）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提供2015年6 月1日至今（近三年，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不良行为证明；**（按照本须知第十一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提供）**；

9）投标人须提供2015年至2017年（近三年,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至今）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

10）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11）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2）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资格证明单独密封并且胶装加盖公章，方便现场核验。**

**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原件。**

9.3 商务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单台设备配置分析表（见附件）；

4）保修期外相应报价清单（见附件）；

5）投标报价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6）投标报价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7）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8）售后服务条款

a 对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如果有）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e 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f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9）其他。

9.4 技术文件

1) 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的详细说明、制造商（产地）、包括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等；

2) 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4)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5)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及措施；

6)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招标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7) 其他

### 10. 投标报价

10.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次采购的产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产品供应期的风险系数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10.2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投标总价，应为招标要求的货物的全部数量的之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货物数量、供货范围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10.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5其他

###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未进行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1.2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投标文件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2018年7月24日09：00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4. 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4.3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并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书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见证律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5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 22. 初步评审

22.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B、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D、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E、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H、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I、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J、其他。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 综合评审

24.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7)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8) 优惠条件；

9）其他。

24.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分办法

 （1）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在综合评分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以扣除后的评分价格参与评分；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说明：本采购文件中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34467&ss_c=ssc.citiao.link)）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书原件；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原件。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投标人必须对该函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投标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声明函的，第一次提出通报批评，如中标的取消中标结果；第二次及以上进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参与一切政府采购活动一年。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规定的扶持政策。

（4）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评分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5）如果本项目的评审方式为最低评标价法，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照评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最低评审报价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评审方式为综合评分法时，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投标人的评审报价，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报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6）评审、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4.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招标评分办法**

（1）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招标评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分时将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具体计算方式为：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加分值=（价格总分值\*4%）\*（所投节能、环保产品合价/其投标总价）；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加分值=（技术总分值\*4%）\*（所投节能、环保产品合价/其投标总价）；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招标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招标活动。

（5）评分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4.8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 25. 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每包确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1家中标单位。

###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 28.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合同签订

### 29. 中标通知

29.1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2在投标有效期内，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4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 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没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供应商串通投标；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质疑

### 32 质疑

32.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2.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2.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5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6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

### 3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八、保密和披露

### 34. 保密和披露

34.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解释权

### 3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36.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 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任意一个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站查询结果以截图打印的方式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下称为有效投标人）进行逐项评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得分标准 |
| 1 | 商务部分 | 30分 |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经招标小组评审确认的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值。报价等于评审基准值的报价分得满分，其他报价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报价）×30 |
| 2 |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 | 40分 | 1、对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比较各投标人所报产品，综合评估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货物技术指标的优良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是否齐全等因素酌情打分，优得20-25分；良得15-20分；一般得3-1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则按废标处理。2、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及对临床医学使用、实验室应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的描述酌情打分，优得10-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3-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3 | 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 | 3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
| 4 | 安装调试方案 | 3分 | 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进度计划完善，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
| 5 | 维保方案 | 11分 | 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延长1年加1分，此项最多得5分。维保方案切实可行，定期检测周期合理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优得4-6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
| 6 |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6分 | 服务（售后维修、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备品备件供应）及时周到且有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
| 7 | 设备所用耗材 | 5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医疗设备所需耗材的报价及使用量横向评比，得1-5分。无耗材的得满分 |
| 8 | 业绩 | 2分 | 近三年（2015年5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业绩得分的依据，若无，不得分，原件备查。)** |
| 合计 | 100分 |  |

说明：

1、同类业绩指：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

2、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各投标人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共分5个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使用科室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A包 | 电动手术床 | 1台套 | 第二手术部 | 15万元 | 15万元 |
| B包 | 电子直乙结肠镜 | 1台套 | 肛肠外科 | 20万元 | 20万元 |
| C包 | 腹腔镜模拟训练器 | 15套 | 妇科肿瘤组 | 45万元 | 45万元 |
| D包 | 新生儿高端暖箱 | 5台 | 小儿内科 | 75万元 | 75万元 |
| E包 | 牙科综合治疗椅 | 5把 | 口腔科 | 75万元 | 75万元 |

2.本项目报价范围包括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卸车交货、供货安装及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报最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由投标人自报，**包修条款必须由产品的制造商书面确认,否则不予认可。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5.如设备出现问题用户通知卖方后应在24小时内答复，48小时内解决问题。

6.进口货物交货时，需提供报关单、税单、原产地证明、进字号注册证（如果有）。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中、英文仪器操作手册各一套。

7.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产品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

9.产品安装调试后，应提供免费现场与外埠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并使其完全掌握。

10.本技术部分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设备独有的参数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1.投标人技术部分应充分体现本案技术要求、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13.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4.投标人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设备及其他配件，投标人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投标方在提供验收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

15.所列出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为招标人正常使用必需的配置和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报方案，必须满足上述要求。

### 二、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

**A包：电动手术床**

1）国际知名品牌

2）制造商需通过ISO9001及ISO13485体系认证；

3）全电动液压手术床，以下体位须采用电动液压控制：升降、纵转（头/脚）、侧转（左/右）、肩部（上/下升）、向头部水平移动；

4）两套独立电子操作系统，一套为遥控器控制，另一套为手术床床体控制面板系统，二套系统独立运行。

5）床台具有水平移动功能，可向头部平移30cm，方便C臂的透视

6）床台具有一键复位功能，只需按一个操作键，即可让床台恢复水平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7）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并具有智能充电及电量不足报警功能，当没有外部电源时，手术台仍可操控；

8）分体式腿板，操作省力方便，行程中任意位置均可定位；

9）当手术台不操控时，70秒后床台将手控盒电源自动切断，避免医护人员误操控，提供手术的安全性；

10）床垫具有减压记忆功能，具备抗静电、抗菌、防水等特性，有效防止褥疮产生；

11）手术台边轨具有安全防滑落设计，防止附件固定器滑落地面，提高操作安全性；

12）手术台床面框架及床柱外壳均采用不锈钢，易清洗易擦洗，抗酸碱耐腐蚀，确保永不生锈；

13）床台面板具备透光性，每段床面均可透X光；

14）具备电动刹车功能，开机后自动检测刹车，确保手术床台稳定；

15）双背板床板设计，上下背板间必须可折叠角度，实现腰桥功能满足复杂手术要求。

16）床身长度：≥2000mm；

17）床身宽度（不含边轨）：≥520mm；

18）床台升降（不含床垫）：水平最低520mm，水平最高1020mm

19）纵转（头低脚高/头高脚低）：≥25°；

20）侧转（左/右）：20°/20°；

21）背部段（上/下）：≥80°/50°；

22.头部段（上/下）：≥60°/90°；

23）脚部段（上、下、张开）：20°/90°/180°；

24）向头部段平移距离：300mm

25）最大安全承载重量：≥220kg；

26）附件配置要求：手术床主体一套（带床垫）；标准头板一套；分体式腿板一套；有线遥控器一套；其余手板背板座板等基础配置一套，神经头架\*1、 麻醉幕帘架\*1、侧卧位固定架2对、气动腿架一对、手术垫一套（含整床手术垫、俯卧位头垫、开放式头圈各1只，半圆形体位垫2只，圆形头圈3只）。

**B包：电子直乙结肠镜**

1.用途：对肛门、直肠、乙状结肠各种病变早期诊断、活检与治疗及术后复查随访

2.技术参数及要求。

1）内镜主机面板：液晶面板触摸屏

2）摄像像素: ≥200万像素

3）分辨率: 1600(H)×1200(V)

4）光源：六个半导体LED光源，微缩前置，寿命≥10万小时

5）视角: 60度宽视角

6）观察方向：直视

7）视深: 15～80mm

8）放大率：20～25倍放大，可识别小至0.5mm的病变

9）白平衡: 自动

10）水、气压系统: ≤55Kpa

11）镜长：≥265mm；

12）头端直径：16.6mm

13）具有三个工作通道：活检、电烙、勒除等功能通道: 内径3mm，

14）注水及清洗功能通道: 内径1.2mm，

15）打气功能通道: 内径1.2mm，

16）电源：220V±10%、50/60HZ

3.一次性护套：内镜无须消毒，避免交叉感染，降低医疗风险。

节省消毒成本，提高内镜使用率。一次性护套头端直径：≤20mm

4.设备的其它附件和备品备件：

1）计算机：品牌计算机，双核以上处理器，4G以上内存，500G以上硬盘

2）图像报告软件系统、含加密狗

a. 具有实时显示、实时采集、冻结、图像处理、病案存储等功能；

b. 提供完整的图文病案管理系统，可进行查询、存储、回放、统计等功能。

c. 可提供彩色图文病案报告.

3）专用工作台车：1部

5.提供一次性护套耗材报价

**C包：腹腔镜模拟训练器**

腹腔镜模拟训练器15套，功能要求如下：

1.腹腔镜模拟训练器由模拟器主机、液晶显示器、摄像系统、台车等组成。

2.模拟训练器操作手感与临床手术类似，医生面对着显视器屏幕放大的彩色图像，使用手术器械插入模拟箱内对模型进行切割、缝合、结扎等基本练习；

3.模拟训练箱配有光源。

4.器可兼容市场上各品牌常用腹腔镜手术器械

5.配置高端专业液晶显示器与高分辨率摄像系统相匹配，完全满足剪切、分离、结扎、缝合等临床基本练习要求。

6.显示器分辨率大于等于1080p，图像清晰、色彩真实。要求具备二维图像、位移、方向、比例大小的变化。

7.设备台车可升降高度，便于不同身高学员练习操作。

8.整机要求小巧灵活，便于操作。

9.摄像系统主要功能特点：

1） 大于等于800万光学镜头

2）1080P以上全实时输出

3）20X光学变焦，最大光圈F值1.6以上

4）自动聚焦，自动光圈，双滤光片日夜切换（ICR）

5）数字宽动态、数字降噪、隐私遮蔽、防闪烁功能

**D包：新生儿高端暖箱**

婴儿高端暖箱5台，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培养箱工作模式

1）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2）具有湿度控制功能和氧浓度控制功能；

3）具有数据储存，曲线显示功能；

4）箱温测控范围 25℃～37℃；皮肤温度控制范围: 34℃～37℃，显示范围20-42°C，增量±0.1°C。

5）病人测量温控精度≤±0.3°C。

6 ）氧浓度显示范围: 0%～99%，氧浓度控制精度: ±5%O2

7） 伺服湿度最高达95%，无水珠的凝集，湿度显示范围30-99%，增量5%

8）婴儿床体可拉出360度旋转，床体高度可调，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9）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10）双层恒温罩，左、右方向均有操作门；

11）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箱内噪音<47分贝

12）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13）预热时间小于50分钟

14） 加热蒸汽式消毒方法，有效杀毒，控制感染发生；

15） 升降式机柜，整机高度可调；

16）具有RS232接口

其中两台暖箱同时具有培养箱和保暖台工作模式，保温台工作模式要求：

1保暖台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2肤温控温范围：32℃～37.5℃

3肤温显示范围：5℃～65℃

4控温精度：≤0.5℃

5床面温度均匀性：≤2℃

6培养箱工作模式和保暖台工作模式可相互转换，具有转换错误报警功能，

7故障报警：断电、风机、传感器、偏差、箱蓬、超温、水箱放置错误、缺水、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E包：牙科综合治疗椅（5把）**

1）病人椅：治疗机固定在牙椅上，可以左右安装，分体式地箱设计。病人椅在下降过程中如遇下方有阻力，自动上升不低于2公分，防止被压。

2）病人椅最低位：≤38cm。液压驱动。

3）椅背的腰部有很好的曲线结构；椅面柔软，光滑，耐磨，易清洗和消毒。

4）手机悬挂方式：下挂式手机管线，5个器械挂架连体设计，挂架方便调节角度。

5）外形：外形表面坚固耐磨，易清洁。

6）器械盘：带气锁的大型器械盘，上有防滑硅胶垫，方便物品摆放。器械盘在任何位置倾斜角度小于3度。

7）器械盘的垂直工作范围>30CM，器械盘的托承力>3Kg

8）器械盘内有水气压力调节阀，及防回吸装置

9）痰盂：整体式陶瓷痰盂。痰盂表面光滑易清洗消毒，排水口有益于清洗的过滤器。

10）口杯及痰盂控制：气控延时设计，医生位助手位分别控制

11）助手位机箱可两侧打开门，方便维修；工具支架可拉长，左右延伸，有小型器械盘。

12）脚踏开关：多功能脚踏设计，控制手机工作，可控手机喷水开关及手机喷气。还可控制牙椅升降仰卧。

13）吸唾器：可水流吸引，气流吸引，工作方式为自动控制

14）强吸：气流吸引，（可选择湿式中央负压）工作方式为自动控制

15）三用枪 三用枪头部可拆卸便于消毒

16）手术灯：LED冷光源；感应式开关，有可转换开关；三轴调整灯头位置；无极调节光亮度；

17）观片灯：配备X光观片灯

18）治疗台控制方式：手控电脑板控制牙机动作及记忆功能；多功能脚控，控制牙椅升降及靠背仰卧功能，控制手机工作喷水、喷气功能

19）手机供水配置：自来水供水或可选配独立压力供水器承装蒸馏水装置，为手机及三用枪部分供水。

20）地箱中有空气过滤器，气压调节阀和压力表；地箱中有水过滤器，水压调节阀和压力表。

21）配置要求：

（a）医生位：2只四孔高速手机，1套低速气动马达带直弯手机，1只三用喷枪，X光观片灯；医生位多功能程序控制盘：

(b)助手位：1只三用喷枪，1只强吸/1只弱吸，助手位多功能程序控制盘

(c) 其他配置：感应开关式LED手术灯，多功能脚控开关；漱口盆；蒸馏水系统

(d) 医生座椅一把，护士座椅一把（选配）

22)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C—40°C；相对湿度 ≤80%；大气压力86—106kpa；额定电压单项 220v±10%；频率50Hz；气源 0.5—0.8Mpa；水源0.2—0.4Mpa；

23)售后服务：牙椅整机保修5年，液压部分保修10年，零配件保证供应10-15年，终身免工时费。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付款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且财务入账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财务入账之日起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总金额的10%。

### 5、交货方式、安装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按招标确定的合同条款。

### 6、质量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7 除“合同特殊条款”另有规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

6.8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 7、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7.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a)收货单位；(b)货物名称；(c)箱号/件号；(d)毛重(千克)；(e)尺码(长\*宽\*高)；(f) 发货单位；(g)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7.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7.4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8、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3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进口货物中英文各一套)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付甲方。

### 9、风险负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10、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甲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

### 11、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2、违约赔偿

12.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质保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12.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2.4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13、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在甲方根据15.1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不可抗力

16.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16.3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转让和分包

未经允许，本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转让。

### 19、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二、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货物类）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所需 (货物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做的承诺等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且财务入账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财务入账之日起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总金额的10%。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以前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六、质保金

质保金自财务入账之日起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 第六章附件

##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单位：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授权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货物品牌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 产地/品牌/型号 |  |
| 交货安装周期 |  |
| 质保期 |  |
| 其他说明 |  |

**备注：本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2、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3、分包项目如果不填写所投包号，有权视为无效。

年月日

## 附件四、投标明细表

**投标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详细配置） | 原产地及制造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交货安装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工具费 |  | / |
| 备品备件费 |  | / |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 / |
| 合计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附件五、单台设备配置分析表

单台设备配置分析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单位：元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或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价 |  |  |

注：1、本表货物总价应与相应货物“投标明细表”中的货物单价一致。

2、本表须对“投标明细表”中的各种货物分别填写。

 3、上表中“规格、技术参数或材质”栏必须填写投标人自己所报货物的技术参数，如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的，必须填写后附“偏离表”，否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本表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六、保修期外相应报价清单

## 附件六-1：大修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设备名称 | 规格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所报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投标报价说明要求包含的所有费用。此表应列清楚，可按照此表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 附件六-2：日常维护保养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品牌及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具体部件名称由各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类型自行列出明细，每种产品单列一表。如出现未列明的设备，其价格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的设备报价中，且可理解为其件免费更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 附件七、投标报价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八、投标报价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及产地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 附件九、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注：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文件规格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 附件十、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附件十二、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投标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 | **电子文档**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招标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http://baike.baidu.com/view/81270.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http://baike.baidu.com/view/436890.htm)》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招标市场，政府招标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招标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招标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招标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招标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招标。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分，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招标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第六条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招标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招标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招标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招标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招标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招标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招标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招标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招标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招标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招标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招标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招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申请退保证金信息（传真）**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S201806077**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交款时间：金额：**

**单位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行号：**

**电话：**

**日期：**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公司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由于所提供账户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注意：凡是保证金交款收据带走的，一律返还财务才可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

**传真：0531-87087177**

**电话：0531-87087170**

**盖公章，请盖到空白处，不要压到以上信息。**

